合同编号：

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工程名称：2026年洛宁县凤翼镇坞南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

发 包 人：洛宁县水利局

承 包 人：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：洛宁县水利局

签定时间：2026年9月23日

合同协议书

洛宁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**2026年洛宁县凤翼镇坞南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**，已接受**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工程建设内容：铺设De125PE管761.6m，铺设De75PE管175m，铺设De50PE管618m，铺设De40PE管583m，铺设De32PE管4269.3m，铺设De20PE管2328m;新建阀门井6座，水表井388座;安装DN20球阀388套，DN125闸阀3套，DN75闸阀2套，DN50闸阀1套，安装甲供水表388块;砼路面拆除恢复3180m2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）。

1．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文件；

（3）图纸；

（4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5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．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玖万贰仟叁元整（小写¥:692000.00元）。实际结算工程额=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×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+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承包项目金额合同外设计变更签证。

4.所有完成的合格工程量须经承包人申请，发包人、监理人、承包人三方现场计量确认；一般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须经承包人申请，监理人、发包人确认，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，重大工程变更按水利水电工程重大变更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由于工程变更、签证引起的价款的确定方法：工程变更、签证的项目在原清单中有单价的，采用原清单单价，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，参照执行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项目，施工单位依据相关规范，重新编制清单单价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同意后，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。

6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**王素婷（注册编号：豫 241181943645）**。

7.工程质量符合 **合格** 标准。

8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及缺陷修复。

10.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**工期为 30 日历天**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。

11.工程款支付：合同签订、施工队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30%预付款；施工过程支付至工程进度的 80%；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%；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工程质保金，在质保期满 1 年后经复验通过后付清。

12．本协议书一式陆份。

13．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	承包人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单位地址：洛宁县同心路滨河路东	单位地址：安阳市殷都区钢三路北段路东梅园庄街道办事处四楼 4339 室
联系电话：0379-66231519	联系电话：/
传　　真：	传　　真：/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州支行
帐　　号：	帐　　号：41050160530800001529